



加州行政听证处 特殊教育科

《申请安排调解表》（如果需要的话， 可使用《首次正当程序听证会延期表》）

递交完成的申请：

通过美国邮件或
电子文件 (SFT)

对行政听证处特殊教育科
有问题吗？

拨打：(916) 263-0880

行政听证处 (OAH) 强烈鼓励各方参与调解，并将免费为双方提供训练有素的调解员。调解是一个自愿的保密流程，由中立的调解员主导，在合作性的非正式氛围中进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特殊教育个案的调解都能产生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鼓励各方共同选择调解日期，并可以使用附件中的表格提出申请。要求延期的各方可以递交一封信或一个动议，而不是本表。如果需要，没有律师代表的当事方可以联系时间安排命令上列出的个案经理，以协助安排调解。

联合调解申请必须通过书面形式邮寄给行政听证处，也可在 <https://www.dgsapps.dgs.ca.gov/OAH/oahSFTWeb> 安全地递交电子申请。行政听证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双方申请调解日期的状态。

为了确保最有可能获得所要求的调解日期，申请应在双方申请调解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递交。如果递交申请的时间距离请求的日期不到十个工作日，批准时将根据是否有地方。递交调解日期申请的最后日期及要求延续的日期（如果要求）即是您的个案听证会前会议陈述到期的日期。如果在听证会前会议陈述到期日期之后递交申请，将要求说明为什么申请不能早些递交。

调解通常在星期二、星期三和星期四举行。批准星期一或星期五的调解申请时将根据是否有地方。与洛杉矶联合学区的调解在上午 9 点或下午 1 点 30 分开始。所有其他调解于上午 9 点 30 分开始。

无正当理由取消调解可能会导致拒绝重新安排调解的申请。如果需要取消调解，双方应在排定日期前一周星期五中午之前或在知道需要取消之后马上通知行政听证处。如果要求重新安排调解，双方应解释为什么取消了以前要求的调解。

如果当事方要求调解的日期是在日历听证会日期之后，各方应向行政听证处提供提议的听证会前会议和听证会日期作为其延续申请的一部分。

当事方可以使用下面的表格申请安排调解和继续首次正当程序听证会延续。当事方应包括将举行调解和听证会的教育或学区的地点。请注意，该申请应在时间安排命令上注明的截止日期前递交行政听证处。



加州行政听证处 特殊教育科

《申请安排调解表》（如果需要的话，
可使用《首次正当程序听证会延期表》）

递交完成的申请：

通过美国邮件或
电子文件 (SFT)

对行政听证处特殊教育科
有问题吗？

拨打：(916) 263-0880

如果您同意继续此案，为了让当事方参与调解，联邦要求发布决定的时间将延长。如果听证会在星期二开始，当事方应选择三天时间。在听证会前会议上，行政法官请酌情决定减少或增加听证会的天数。听证会第一天在上午 9 点 30 分开始，以后每天在上午 9 点开始，除非另有规定。选择听证会日期时，必须不晚于要求调解日期的 60 天。

听证会前会议：在选定的听证会第一天之前的 5 到 10 个工作日内，还必须为听证会前会议选择日期和时间。听证会前会议在上午 10 点、下午 1 点或下午 3 点举行，但在每个月第一个星期一的听证会前会议只在下午 1 点和下午 3 点举行



加州行政听证处
特殊教育科

递交完成的申请:

通过美国邮件或
电子文件 (SFT)

对行政听证处特殊教育科
有问题吗?

拨打: (916) 263-0880

《申请安排调解表》(如果需要的话,
可使用《首次正当程序听证会延期表》)

学生姓名(必填):

个案编号(必填):

申请安排调解日期

申请的调解日期:

替代调解日期:

地点:

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延续日期

如果双方同意申请的调解日期在当前安排的听证会之后, 本部分仅可用于申请听证会延续日期。双方要求的听证会日期必须在新要求调解日期后的 60 天内。所有其他延续申请必须单独递交并说明正当的理由。

要求的听证会日期:

听证会前会议日期和时间:

【选择日期时请参考说明页】

各方必须同意选定的调解和听证会日期。所有听证会都应由行政法官自行决定按需从星期一至星期四每天举行。听证会第一天在上午 9 点 30 分开始, 所有其他天都在上午 9 点开始, 除非另有命令。各方理解并同意, 更改正当程序听证会日期时, 即同意延长发布决定的时间。

家长/代表签名

日期

学区/机构代表签名

日期

其他方代表签名

日期